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全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鄭偉廷

相對人 詠富石材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人 蔡麗雯即曾擎之繼承人

相對人 曾凱麟即曾擎之繼承人

曾暄婷即曾擎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蔡麗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詠富石材有限公司（下稱詠富公司）前以訴外人曾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還本付息。相對人蔡麗雯為曾擎之配偶，相對人曾凱麟及曾暄婷為曾擎之子女，曾擎於113年12月19日歿後，相對人蔡麗雯、曾凱麟及曾暄婷為繼承人。詎料相對人於113年12月26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積欠本金25萬9,025元，迭經催告，相對人仍未償還，斷然拒絕給付，又相對人詠富公司現已非營業中，顯見相對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請准聲請人以114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就相對人詠富公司所有財

01 產，就相對人蔡麗雯、曾凱麟及曾暄婷於繼承曾擎之遺產範
02 圍內，於25萬9,025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3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4 行，得聲請假扣押。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
05 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6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7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應由
09 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尚
10 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甚難執行
12 之虞或有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例如：債務人浪費財
13 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責任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將移住
14 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
15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16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17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
18 扣押。從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未提出
19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即應駁回其聲請。

20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之原因，業據提出借據影本、授
21 信約定書、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詠富公司章程、經濟部
22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有限
23 公司變更登記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利率查詢表、催告
24 函、回執、建物登記謄本等件，並已向相對人提起民事訴
25 訟，現繫屬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25號清償借款事件審理
26 中，固可認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等
27 未依聲請人催告履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又聲請人稱
28 相對人詠富公司非營業中等情，然未提出任何事證可佐；又
29 聲請人稱相對人蔡麗雯、曾凱麟及曾暄婷已繼承曾擎之遺
30 產，隨時可為脫產等語，惟就相對人蔡麗雯、曾凱麟及曾暄
31 婷繼承遺產後，有無浪費繼承遺產、增加負擔或就其繼承之

01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清償之狀態，未提出
02 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顯亦
03 違反釋明義務。綜上，聲請人對於本件有合於假扣押原因未
04 能提出相關釋明之事證，且此部分不得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
05 缺，應認聲請人無保全之必要，本件聲請不合假扣押之要
06 件，不應准許。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建成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14 中壢簡易庭 書記官 施春祝